

##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。

2014年4月28日，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59号东塔13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，现场出席董事10名，江波独立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，已授权柳絮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，故现场出席及授权出席会议董事共11名。本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潘胜燊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，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11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：

《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二、以11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》：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和非公开发行工作进度，同意公司分别在工商银行、中信银行及民生银行共开设8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并授权总经理吴裕英女士全权负责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事宜。

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账后，与保荐机构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。

三、以11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财务预算方案》：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 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：

同意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通知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《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 2014-01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